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5-031 号公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新浚一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69,650 万元、29,85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9.65%、29.85%，担任有限合伙人。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新浚一期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基金成立后，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投资 9.09 亿元，累计投资 25 个项目，已有 4 个项目实现发行上市，累计退出 6 个项目，退出金额合计 2.51 亿元。根据原合伙协议相关安排，新浚一期基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由于新浚一期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上市后仍处于限售期，还有多个项目处于准备 A 股上市进程中，该基金原合伙期限到期时无法实现清算。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继续延长新浚一期基金运行期限 2 年至 2024 年 11 月，同时将新浚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延期，延期期间管理人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新浚一期基金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新浚一期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有利于基金收益的兑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大项目退出处置力度，促进基金的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